

#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

## 创新团队奖实施细则

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励工作，保证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的评审质量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的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等各项活动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、推荐和受理

**第三条** 团队应成立 5 年以上，符合行业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需求，具有共同的目标、稳定的基础、鲜明的特色；

**第四条**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不超过 3 人，团队主要成员不超过 15 人；

**第五条** 团队依托相关科研平台，有长期持续合作基础。依托的科研平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全国（国家）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及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、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、省重点实验室和市重点实验室、企业重点实验室。

**第六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限推荐申报，推荐单位包括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路学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福建省高速公路学会，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公路分会，中国公路学会各分支机构，部分国企、央企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。

**第七条** 候选团队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。推荐单位应负责对所推荐候选团队进行审查，并在申报书上签署意见。

**第八条**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接收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如存在申报材料的格式、签章不齐、资料不全等问题而在评审前无法补齐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### 第三章 评审

**第九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每年度评选不超过3个。

**第十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评审标准：

（一） 团队建设情况：队伍结构合理，组织管理先进、机制运行良好，团队带头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宽广的科技视野、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团队人才产出成效显著。

（二） 团队创新能力与水平：团队在所从事的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原始创新，拥有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，代表性科技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 学术影响与社会贡献：团队在国内外学术界及行业内极

具影响力，团队研究成果经济社会效益显著。

（四）持续发展与服务：团队具有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，具有能够长期保持行业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采用会议评审，通过审阅推荐材料、集中评议、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形成拟授奖名单。

**第十三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实行回避制度，与申报团队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。

#### 第四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

**第十四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4 天。

**第十五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。

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；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符合规定的异议，应当予以受理。

**第十六条**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涉及拟授奖团队科技创新能力、成果推广情况，以及材料填写不实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所提的异

议。推荐单位协助调查核实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，经奖励工作办公室进一步核实形成处理意见，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，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。

**第十七条** 参与异议调查、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。

**第十八条** 异议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候选团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承认异议内容；提出异议的单位、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，视为放弃异议。

## **第五章 批准和授奖**

**第十九条** 拟授奖名单经公示、异议处理并报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后，发布正式获奖名单。

中国公路学会择期组织年度颁奖大会，颁发获奖证书、奖杯等。

## **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**

**第二十条** 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评选、奖励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奖励委员会应对有关推荐、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中国公路学会创新团队奖的推荐、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，可以向奖励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。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，应当及时受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剽窃他人成果、弄虚作假、串通评审专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的候选团队，尚未授奖的，取消其本年度和下一年度参评资格；已授奖的，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，视其严重程度，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由奖励工作办公室记录不良信誉或者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细则由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